附件1-26

饲料粉碎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辽宁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等7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49家企业生产的49批次饲料粉碎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NY 644-2002《饲料粉碎机安全技术要求》、JB/T 6270-2013 《齿爪式饲料粉碎机》、JB/T 9822.1-2008 《锤片式饲料粉碎机 第1部分：技术条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饲料粉碎机产品的安全要求、生产率、吨料电耗、噪声、轴承温升、锤片（扁齿）质量差、锤片（扁齿）硬度、安全标志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49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6。